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511000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免徵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現值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。
- 二、財政部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三千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，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，免徵房屋稅。

縣長饒慶鈴